

第三章 冷戰後中共與日本的安全戰略

本章主要探討的是冷戰後中共與日本安全戰略中的軍事層面。中共與日本都認為全面戰爭爆發的可能性大幅減低，但區域衝突等不安因素則成為冷戰後安全威脅的主要來源，為此需要加強國防的境外防禦能力，這使得中共的「積極防禦」戰略和日本的「專守防衛」思維都出現了外向性的變化，雙方的安全利益也因而出現了摩擦。由於互相不明瞭對方的動機，加上受到過去的歷史陰影所影響，因此「中」日彼此都不安於對方的國防現代化舉動，認為對方有意向自己挑釁。這樣的不安全感也壓過了雙方合作追求共同利益的渴望，從而形成雙方之間的安全困境，但由於雙方的國防力量仍以防禦為主，遂使得「中」日在陷入安全困境的同時又存在著伺機而動的空間，雙方一方面不放棄合作的可能，惟此同時又一再試圖刺探對方安全底線，導致「中」日安全戰略關係停滯不前。

第一節 冷戰後中共安全戰略

壹、冷戰後中共安全觀的發展

自從鄧小平提出了「和平和發展是當代世界的兩大問題」之後，中共認為「爭取和平的國際環境，避免新的世界大戰，是有可能的」，¹加上「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趨勢的發展，給世界的和平與發展帶來了機遇和有利條件」，²因此中共認為「和平與發展依然是時代的主題，國際形勢發展的基本態勢保持總體穩定」，「世界多極化、經濟全球化趨勢在曲折中深入發展」。然而中共也認為，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仍然是威脅世界和平與穩定的主要威脅，冷戰思

¹ 江澤民，「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屆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92.10.12）」，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的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重要文件選編 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頁186。

² 「全面建設小康社會 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江澤民同志代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向大會作的報告（摘登）」，**人民日報**（北京），2002年11月9日，第3版。

維及其影響還有一定市場，擴大軍事集團、強化軍事同盟給國際安全增加了不穩定因素，一些地區因民族、宗教、領土、資源等問題引發的爭端和圍繞戰略要地、戰略資源和戰略主導權的鬥爭此起彼伏，而非傳統安全和恐怖主義的問題也有待解決。另外，儘管中共認為國際形勢總體穩定，但仍強調軍事因素在國家安全中的重要地位，甚至認為其對國際格局和國家安全的影響上升。³

中共自認為亞太大國，故其關注的安全問題當以亞太地區為主。對中共而言，亞太地區安全形勢基本穩定，多數國家以發展為主要政策取向，大國關係保持改善和發展勢頭，和平協商成為解決爭端的基本途徑，不同形式的安全對話與合作日趨活躍，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上海合作組織（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ASEAN+3 以及六方會談等。但另一方面，亞太安全的複雜因素也在增加中，特別是美國強化在東亞的軍事存在、雙邊軍事同盟和研發部署戰區導彈防禦系統，以及日本制訂「周邊事態法」、加緊推動修憲進程、調整軍事安全政策，發展並決定部署導彈防禦系統，對外軍事活動明顯增加等。另外，中共也認為台灣政府持續推動「台獨」活動將成為破壞其主權和領土完整、危害台海兩岸及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的最大現實威脅。⁴

為了進行現代化建設，中共需要一個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而中共認為當代國際環境中「和平力量的增長繼續超過戰爭力量的增長，有利於我國爭取較長時期的和平環境」，⁵因此可集中力量發展經濟，而國防建設必須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經濟建設大局。⁶然而這並不表示中共就相信世界就此進入了和平發展的

³ 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國防」，*人民日報*（北京），1998年7月28日，第3版；「2002年中國的國防」，2002年12月10日，第5版；「2004年中國的國防」，2004年12月28日，第14版。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年中國的國防」，*人民日報*（北京），2000年10月17日，第2版；「2004年中國的國防」，第16版。

⁵ 「為維護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提供堅強的安全保障」，*解放軍報*（北京），2005年10月20日，第6版。

⁶ 「中國的國防」，第3版。

新時期，也不表示中共不想要強大的國防。中共軍方就主張，為了維護世界和平與促進共同發展，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必須有鞏固的國防和強大的軍事實力作後盾，以與其綜合國力和國際地位相適應；⁷而國防白皮書自 2002 年起也不再提「國防建設必須服從國家經濟大局」，而是強調走複合式、跨越式發展道路，以較少的經費發展高質量的武力。⁸

中共強化國防的舉動似乎與其標榜的和平形象有所衝突，也成了外國抨擊「中國威脅論」的藉口。為了緩和「中國威脅論」，並強調中共崛起的正面意義，中共先後提出了「新安全觀」與「和平崛起」的概念。新安全觀起於 1996 年，強調的是「互信、互利、平等、協作」，呼籲各國摒棄冷戰思維，互不猜疑敵視，就安全政策和重大行動進行對話及相互通報；互相尊重對方的安全利益，實現共同安全；國家之間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不干涉別國內政；發生爭端時以和平談判的方式解決，並就共同關心的事項進行深入合作，防止戰爭和衝突的發生。⁹「和平崛起」概念則是於 2003 年提出，其要義為：1.以和平發展自己，以發展維護和平；2.獨立自主，自立更生；3.對外開放，平等互利；4.崛起需要很長的時間；5.中共崛起不會妨礙和威脅任何人，中共現在不稱霸，未來也永遠不稱霸。¹⁰由於「崛起」一詞較為敏感，因此近來多以「和平發展」取代之，重點則是放在「要和平、促發展、謀合作」¹¹上。

整體來看，冷戰後中共仍然強調國防現代化的重要性，但這必須建立在經濟建設的發展和外國勢力不加干涉的前提上，因此中共強調「和平與發展」，一方面試圖藉由「新安全觀」或「和平崛起」等訴求緩和其他國家的疑慮，讓

⁷ 「擔當起歷史和時代賦予的重任——新世紀新階段我軍歷史使命理論研討班側記」，**解放軍報**（北京），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1 版。

⁸ 「2002 年中國的國防」，第 5 版；「2004 年中國的國防」，第 14 版。

⁹ 「中國關於新安全觀的立場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2 年 7 月 31 日，<http://www.fmprc.gov.cn/chn/wjb/zjjg/gjs/gjzzyhy/1136/1138/t4549.htm>。

¹⁰ 「溫家寶總理答中外記者問」，**人民日報**（北京），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1 版。

¹¹ 胡錦濤，「努力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在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首腦會議上的講話」，**人民日報**（北京），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1 版。

其他國家認為中共崛起對和平是有正面貢獻的，另一方面，中共極力凸顯其國防的防禦性質和國防經費的節制。中共認為，其社會主義制度和內外政策決定了中共實行防禦性的國防政策，其核心和實質為捍衛國家獨立主權、統一和安全，促進國家的改革開放和國民經濟的發展，維護世界和平與周邊穩定；¹²在經費方面，中共則是強調其絕對值和佔國內生產毛額、財政總支出的比重較美日等國為低（詳見表 3-1），而國防費的增幅幾乎都小於財政支出的增幅（詳見圖 3-1），中共稱這主要是「補償性增長」，多用於提升軍人待遇和軍隊維持經費上，另外為了推動武器裝備跨越式發展和加強軍事鬥爭準備而增加部分裝備經費。¹³

表 3-1 中共與其他國家國防經費之比較（1994-2004）

	1994			1997			2001			2003			2004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美國	2,778	4.2	18.9	2,672	3.4	16.2	3,480	3.04	16.55	4,049	3.60	16.20	4,605	4.02	20.09
日本	460	-	-	430	0.99	6.40	405	0.95	5.98	406	0.99	6.06	416	0.98	5.97
英國	349	3.6	9.64	356	2.8	8.2	348	2.5	6.1	622	3.11	8.10	648	3.50	8.33
法國	343	3.18	13.6	367	2.4	12.10	244	1.96	11.09	304	2.22	11.00	351	2.01	11.14
中共	64	1.3	9.51	98	1.09	8.80	174	1.48	7.65	231	1.63	7.74	266	1.61	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人民日報*（北京），1995年11月17日，第2版；「中國的國防」，第3版；「2000中國的國防」，第2版；「2002中國的國防」，第7版；「2004中國的國防」，第16版；「中國的軍控、裁軍與防擴散努力」，2005年9月2日，第11版。

註：A 為各國年度國防經費（億美金），B 為各國年度國防經費佔 GDP 的比重（%），C 為各國年度國防經費佔年度支出的比重（%）。

貳、「積極防禦」思想下的冷戰後中共安全戰略

冷戰後中共的安全觀既以「和平與發展」為主題，也強調國防政策的防禦性，那麼在安全戰略上自然也強調「防禦」的一面。不過，受到毛澤東軍事思想的影響，中共的防禦戰略觀並非單純的消極防禦，而是強調「積極防禦」。積極防禦強調的是「後發制人」、「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¹⁴也就是寓防於攻、攻防結合，在被動的防禦形勢中有了主動進攻作戰

¹² 「遲浩田在日本發表演講 著重闡述中國國防政策」，*人民日報*（北京），1998年2月5日，第6版。

¹³ 「2002年中國的國防」，第5~6版。

¹⁴ 王普豐主編，*毛澤東軍事戰略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188。

的內容，在敵人進攻之前做好充分的戰爭準備，力求制止或推遲戰爭，而當戰爭爆發時，應試圖創造有利於己的戰略條件，爭取局部主動，逐步轉化敵我力量對比，改變戰略上的被動局面，其後轉為戰略反攻和戰略決戰，從而達成「以弱勝強」的目標。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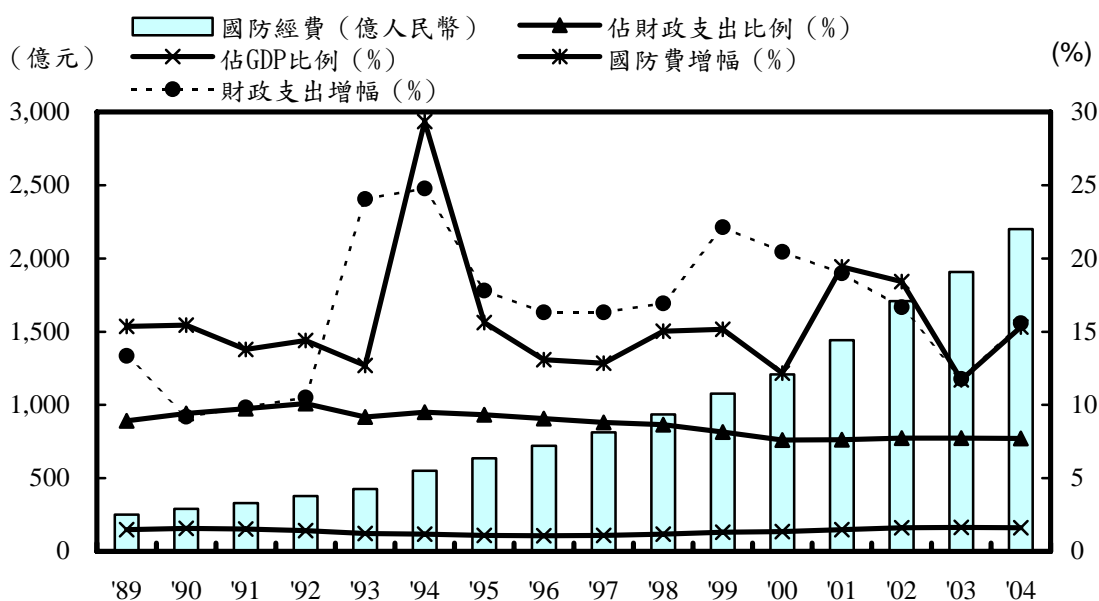


圖 3-1 中共國防經費之演變 (1989-200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有關國防經費、財政支出及 GDP 各年度詳細數字係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 200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 年），頁 57、271、273。

中共長期奉行積極防禦的戰略思想，但其內涵則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差異。在毛澤東時期，積極防禦戰略著眼於全面戰爭，強調充分發動人民，以「人民戰爭」進行革命戰爭，並在「後發制人」的原則下進行「誘敵深入」，以退卻創造殲滅敵人的條件。¹⁶鄧小平繼承了毛澤東積極防禦戰略中重視戰爭準備、後發制人和攻防結合等基本精神，但由於當時中國大陸正進行改革開放，一旦沿用過去的「誘敵深入」戰略，則經濟建設的成果恐遭破壞，因此鄧改提「強勢防禦」，亦即以防為主、防中有攻，以攻助防，以軍隊的現代化來保持

¹⁵ 同前註，頁 181~182。

¹⁶ 同前註，頁 184~188。

強勢和堅固防守，¹⁷發展包括核導彈、核潛艇和長程轟炸機在內的戰略威懾力量，重點加強海、空軍和二砲部隊的建設，並加強戰略進攻性武器的發展；¹⁸另一方面，鄧小平認為世界大戰在一定時間內打不起來，但局部的偶然狀況仍難避免，因此其軍事戰略的立足點也從準備大戰轉變成應付可能發生的局部戰爭和突發事件，特別是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上。¹⁹

江澤民接掌軍隊後，對時局做出了「總體和平、局部戰亂，總體緩和、局部緊張，總體穩定、局部動盪」的判斷，除了繼續強調要貫徹積極防禦的戰略方針、提高高技術條件下的防衛作戰能力之外，更提出科技強軍，堅持以信息化（資訊化）帶動機械化、以機械化促進信息化，確立信息化在解放軍建設中的主導地位。²⁰中共國防白皮書則進一步指出，隨著世界新軍事變革的發展，以信息技術為核心的高新技術在軍事領域廣泛應用，戰場向陸、海、空、天（太空）、電（電子戰）多維空間擴展，戰爭型態正在向信息化方向發展，信息化成為提高軍隊戰鬥力的關鍵因素，體系對抗²¹成為戰場對抗的主要特徵。²²

在和平與發展的安全觀以及積極防禦戰略思想的指導下，中共國防白皮書所揭示的當前維護其國家安全的基本目標和任務為：²³

1. 制止分裂、促進統一，防備和抵抗侵略，捍衛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海洋權益；

¹⁷ 朱啟、符廷貴，「新時期我軍建設總目標的偉大實踐發端」，*人民日報*（北京），2004年9月7日，第9版。朱、符分別為解放軍現任北京軍區司令員和政治委員。

¹⁸ 楊燕華，「鄧小平“積極防禦”戰略思想與中國的和平崛起」，*軍事歷史研究*（上海），2004年第4期，頁18~19；劉鴻基、范震江等著，*鄧小平國防建設思想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75~77。

¹⁹ 王文榮、張伊寧主編，*鄧小平新時期軍隊建設思想述要*（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81~182。

²⁰ 「堅持以軍事戰略方針統攬各項工作」，*解放軍報*（北京），2003年12月16日，第6版。

²¹ 「體系」在此指的是各軍兵種的作戰平台、武器系統、情報偵察、指揮控制系統和後勤保障系統透過信息技術所形成的一體化作戰體系，因此「體系對抗」即表示未來戰爭將不再是單一兵種的作戰，而是不同軍兵種間的協同作戰。見張伊寧，「信息化戰爭改變“未來戰場”」，*解放軍報*（北京），2005年3月2日，第9版。

²² 「2002年中國的國防」，第5版；「2004年中國的國防」，第14版。

²³ 「2004年中國的國防」，第14版。

2. 維護國家發展利益，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不斷增強綜合國力；

3. 堅持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協調發展的方針，建立符合「中國」國情和適應世界軍事發展趨勢的現代化國防，提高信息化條件下的防衛作戰能力；

4. 保障人民群眾的政治、經濟、文化權益，嚴厲打擊各種犯罪活動，保持正常社會秩序和社會穩定；

5. 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的新安全觀，爭取較長時間的良好國際環境和週邊環境。

另外，由於中共目前仍然只自認為是地區性的大國，其國家利益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因此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是中共崛起的基本條件和國家的根本利益所在，是中共亞太安全的戰略目標，也是長期的戰略。²⁴ 中共亞太安全戰略的三個目標分別是：中國大陸自身的穩定與繁榮、周邊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以及與亞太各國開展對話與合作。²⁵ 可以說，冷戰後中共安全戰略所要「防禦」的就是對內維持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以及對外爭取和平與捍衛領土主權兩大目標，而這一防禦必須透過「積極」的國防現代化來達成。為達成此一目標，中共積極進行軍事變革，其內容有以下五點：²⁶

1. 走複合式、跨越式發展道路—以機械化為基礎，以信息化為主導，加強以海、空軍及第二砲兵為重點的作戰力量建設，提高軍隊的威懾和實戰能力；

2. 實施科技強軍—依靠科技進步提高戰鬥力，由原本的數量規模型、人力密集型的型態向質量效能型、科技密集型轉變；

3. 深化軍隊改革—依精兵、合成、高效的原則調整組織結構和指揮體系；

4. 加緊軍事鬥爭準備—在人民戰爭的思想基礎上建立能夠充分發揮武裝力量整體效能和國家戰爭潛力的現代作戰體系，並加強針對性演練以提高應對危

²⁴ 陳峰君主編，*亞太安全析論*（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4年），頁126。

²⁵ 「中國的國防」，第3版。

²⁶ 「2004年中國的國防」，第14版。

機和處置各種突發事件的能力；

5.開展軍事交流與合作—發展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國的軍事合作關係，參與國際維和反恐行動，開展對外軍事交流並建立軍事安全對話體制，以學習外軍有益經驗和營造互信互利的軍事安全環境。

參、中共「積極防禦」戰略思想的轉變

冷戰後中共的國防現代化要求強化解放軍的威懾能力、實戰能力和反應能力，其重點則放在海軍、空軍和二炮部隊上。在「積極防禦」戰略思想的指導下，中共武裝力量的攻勢色彩有日漸強化的趨勢：

一、海軍

當今中國大陸海外貿易佔其經濟結構的比重逐漸加大，「海洋生命線」問題重要性提升，建立強大海上力量的需求也成為現實，並受到「台獨」因素的進一步刺激。²⁷為適應這一新形勢的到來，鄧小平提出了「近海防禦」戰略，要求海軍把活動範圍由近岸擴大到近海—中國大陸所屬的全部島嶼、大陸架和專屬經濟區，及具有打贏一場高技術條件下的海上局部戰爭能力，以保衛海洋領土主權完整和維護海洋權益。²⁸江澤民除重申提高海軍近海作戰能力之外，也強調開發和利用海洋資源對中國大陸長遠發展的重要性。²⁹由此可以看出，冷戰後中共的海軍戰略不僅著眼於消極的領土防禦，而且進一步地積極尋求海洋權益的確保，因而必須發展擴展海洋活動空間的能力。

鄧、江等中共領導雖然指出了中共海軍戰略的發展方向，但一般認為真正確立其具體內容的是劉華清。劉在 1985 年海軍司令員任內提出了中共首份海軍

²⁷ 「海權與中國的發展—倪樂雄教授在上海海事大學的演講」，*解放日報*（北京），2005 年 4 月 17 日，第 8 版。

²⁸ 劉新華、秦儀，「論中國的海洋觀念和海洋政策」，*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上海），總第 210 期（2005 年 3 月），頁 71~72。

²⁹ 同前註，頁 73

戰略，確立「積極防禦、近海作戰」的方針。³⁰劉華清指出，中共海軍應採近海防禦的區域防禦型戰略，而非沿岸防禦，³¹其作戰海區在今後一個較長時期內主要為「第一島鏈」的外沿海區及以內的黃海、東海、南海海區，並隨著經濟和科技實力的提升而進一步擴大到「第二島鏈」，³²在戰術戰役上採取「敵進我進」的指導思想，在遭受敵人攻擊後也向敵後發起攻擊，因此海軍必須發展及具備控制近海制海權和海上通道、在近海海區進行作戰及核反擊的能力。

當前中共海軍的行動和攻擊範圍正持續擴大中，特別是東海艦隊除了演訓區有向 200 海里外推進的動向，也配置了自俄羅斯購入的基洛級（Kilo Class）常規動力攻擊潛艇和現代級（Sovremenny Class）導彈驅逐艦，意圖強化對專屬經濟海域的掌控力，並進而尋求突破第一島鏈，³³而漢級攻擊型核潛艇更在 2004 年經由日本領海出航至關島，首度突破第二島鏈線。³⁴另外，中共已於 1988 年成為第五個具有核潛艇水下發射戰略導彈能力的國家，現今的夏級和新型的 094 核潛艇一旦配上巨浪一型、二型飛彈，中共戰略核武的核反擊能力和戰略威懾力量將獲得大幅提昇。³⁵在海軍航空兵方面，飛豹（FBC-1、JH-7）戰鬥轟炸機最大作戰半徑可達 1650 公里，而殲八（J-8 II D）戰機在空中加油（中共目前擁有從「轟六」轟炸機改良而成的「轟油六」加油機）支援下作戰半徑可達 1200 公里以上，可用於攻擊敵方艦艇及前沿基地等；而艦載直昇機部隊的

³⁰ 有關劉華清的海軍戰略，詳見劉華清，**劉華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 年初版 3 刷），頁 432~439。

³¹ 「近海」過去被認為是距中國大陸海岸 200 海里內的海域，劉華清則強調應依照鄧小平指示，將「近海」定義為黃海、東海、南海、南沙群島、台灣、沖繩島鏈內外海域和太平洋北部海域，「近海」以外則為「中遠海」。見劉華清，前引書，頁 434。

³² 「第一島鏈」一般係指千島群島、日本、琉球群島、台灣、菲律賓和印尼（婆羅洲至納圖納·貝薩），廣義上即指距離中國大陸海岸 200 海里的海域；「第二島鏈」則指由千島群島經日本、小笠原群島、馬里亞納海溝、加羅林群島到印尼的南北縱線，廣義上即指距離中國大陸海岸 1800 海里的海域。第一島鏈海區為中共主張的主權範圍，包含台灣及南海群島。見 Bernard D. Cole, "The PLA Navy and 'Active Defense,'" in Stephen J. Flanagan and Michael E. Marti eds.,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China in Transition*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29~130.

³³ 「東海艦隊演訓區 延伸到近海」，**中國時報**（台北），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14 版。

³⁴ 「侵日共艦 首度越過第二島鏈線」，**中國時報**（台北），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14 版。

³⁵ 施子中，「中共海軍跨世紀建設與發展戰略之研究」，**中共研究**（台北），第 36 卷第 10 期（2002 年 10 月），頁 68；「中共最新 094 型核潛艇 下水」，**中國時報**（台北），2004 年 12 月 4 日，第 13 版。

配置，也標誌著其海軍航空兵由岸基向艦基的發展。³⁶

二、空軍

受到毛澤東時期軍隊內鬥和「大陸軍主義」思維的影響，中共空軍發展遲緩，更無獨立戰略地位，直到鄧小平上台後強調制空權對戰爭取勝的重要性，空軍的體質才開始有所改善。³⁷1987年，空軍司令員王海提出了「攻防兼備」的戰略思維，認為在當時的聯兵作戰環境下，必須有一支部隊能長距離迅速移動、能進行電子戰、能攻擊敵人並在遭受敵軍持續空襲時自保，但受限於當時空軍戰力的不足，這一構想未能實現，³⁸而「攻防兼備」的思想也敵不過「國土防空」和配屬陸軍進行聯合戰役從屬角色的主流思維，直到1991年波斯灣戰爭後中共才體認到空軍的遠程機動作戰能力和突擊能力都足以成為一支既能參加陸、海軍聯合戰役，也可獨立遂行戰略戰役任務的軍種。1999年科索沃（Kosovo）戰爭更令中共正視到，高科技武器配合空軍的投射力量在未來的「不接觸戰」中除了地對地戰術導彈之外，更足以擔任「首戰即決戰」中「首戰先勝」攻擊的主要角色。³⁹因此，在1999年中共空軍成立五十週年之際，空軍司令員劉順堯明確提出要盡快實現空軍由防空型向攻防兼備型的轉變，做到既要有計畫地加強防空力量建設，更要突出加強空中進攻力量建設，⁴⁰中央軍委主席江澤民更是確立了「攻防兼備、首當其衝、全程使用」此一重視主動攻擊的十二字戰略方針。⁴¹

³⁶ 銀河，「中國海軍航空兵發展紀實」，*艦載武器*（鄭州），總第50期（2003年10月），頁50~51。

³⁷ 楊中美，「中共空軍戰略方針的演變形成」，*中共研究*（台北），第34卷第10期（2000年10月），頁99~100。

³⁸ Kenneth W. Allen, "The PLA Force: 1949-2002 Overview and Lessons Learned," in Laurie Burkitt, Andrew Scobell, and Larry M. Wortzel eds., *The Lessons of History: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t 75*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2003), p. 108.

³⁹ 廖文中，「中共空軍戰略及武器裝備現代化概況」，*中共研究*（台北），第34卷第5期（2000年5月），頁89。

⁴⁰ 張農科，「中國空軍由防空型向攻防兼備型轉變—訪空軍司令員劉順堯中將、政委喬清晨中將」，*紫荊雜誌*（香港），總第109期（1999年11月），頁9。

⁴¹ 楊中美，前引文，頁103。

在「積極防禦」和「攻防兼備」思想的結合下，現今中共空軍強調的是「攻勢防空」，也就是防禦方在反空襲作戰中有效實施戰略戰役內線防護與對抗的同時，組織使用空中進攻力量、地面海上遠程打擊兵器和特種作戰部隊等，打擊破壞敵空襲兵器起飛發射基地和作戰平台，或襲擊敵其他目標，迫使敵中止或放棄空襲作戰。攻勢防空不但重視外線反擊和先機打擊，作戰範圍也將從傳統的己方領土領空擴及到敵方控制的地域空域、甚至直逼敵方戰略縱深的要地，防空手段也從傳統的地對空武器擴展到空中攻擊力量、地面海上遠程打擊和特種作戰部隊。⁴²在戰機方面，中共一方面添置 Su-27、Su-30 MKK 和殲十等新一代戰機，一方面著手改進飛豹、殲七（J-7E）和殲八戰機，試圖強化其電子戰、全天候及對地、對海和對空多功能作戰能力，尤其是 Su-30 MKK 和飛豹兩款戰鬥轟炸機作戰半徑皆超過 1600 公里，更提升了對敵後縱深的攻擊能力。中共也試圖取得預警機，並且改良現有的空中加油機和運輸機及強化空降兵以擴大作戰範圍及強化兵力投射能力，同時更進一步從「信息戰」角度出發積極發展太空發射及導彈衛星技術，試圖建立「天軍」以掌握偵察、監視、指揮、控制、攔截等資訊的「制天點」。⁴³中共自 1992 年啟動載人航天工程後，已先後於 2003 年和 2005 年成功發射神州五號和神州六號載人太空船，成為全球第三個獨立掌握載人航天技術並能開展有人空間實驗的國家。⁴⁴

三、二炮部隊

中共第二炮兵由戰略核導彈部隊、戰役戰術常規導彈部隊及相應保障部（分）隊組成。戰略核導彈部隊裝備地對地戰略核導彈武器系統，主要任務是遏制敵人對中國大陸使用核武器，並在敵人對中國大陸發動核襲擊時獨立或聯合

⁴² 廖文中，「中共空軍攻防戰略理論與實際」，**中共研究**（台北），第 35 卷第 5 期（2001 年 5 月），頁 68~69。

⁴³ 有關以上中共空軍的詳細武器資料及性能評論，詳見廖文中，「中共空軍戰略及武器裝備現代化概況」，頁 91~95；Richard D. Fisher, Jr., "PLA Air Force Equipment Trend," in Flanagan and Marti eds., op. cit., pp. 142~168.

⁴⁴ 「載人航天：中華民族面向未來的雄心壯志」，**人民日報**（北京），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 版。

其他軍種的戰略核部隊對敵人實施有效自衛反擊。戰役戰術常規導彈部隊裝備常規戰役戰術導彈武器系統，進行常規導彈火力突擊任務。⁴⁵換言之，二炮部隊的戰略導彈部隊的戰略意義在於具備足以令敵方有所顧忌的核反擊能力，從而產生令敵方不敢輕言率先發動核武攻擊的核威懾效果。至於常規導彈部隊所強調的則是以地對地彈道導彈和攻地型巡航導彈為核心的遠端精確打擊戰力，其作戰任務主要集中在對敵方進行「點穴式」重點結構性攻擊、以導彈突襲奪取制海制空權、以「虛打」或「實打」方式實施威懾性打擊影響敵方士氣、在跨海登陸作戰中提供突擊掩護和在局部戰爭中阻絕軍事強國的介入。⁴⁶

過去中共在核武上一直採取「最低威懾」戰略，強調其核戰略是純防禦性的，發展核武的決定是面臨實際核威脅下不得不然的選擇，擁有少量核武器只是為了自衛，讓敵人不敢首先發動核武攻擊；此外，中共也片面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國家和非核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而這些承諾是領先其他核武國家的；中共不會倡導、鼓勵或參與核武的擴散，也不會幫助其他國家發展核武，其核武器只對以核訛詐威脅中共的國家起威懾作用。⁴⁷然而，1990年代中共面對美國軍事介入台海衝突的企圖心、美國飛彈防禦系統（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BMD）的發展以及科索沃戰爭中南斯拉夫因缺乏核武器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保護而遭受打擊的經驗總結，促使其正視進一步發展核反擊能力的需求，認為不如此則將使得最低核威懾戰略失效，因此其戰略有朝向「有限威懾」發展的跡象。⁴⁸2000年7月，江澤民在中央軍委的戰略軍事裝備研討會上提出了因應敵人先制攻擊的「五個必須」，就被視為是中共核

⁴⁵ 「2002年中國的國防」，第5版。

⁴⁶ 梅林，「中共二炮常規導彈軍力的作戰任務與基本戰法」，*中共研究*（台北），第35卷第4期（2001年4月），頁86~91。

⁴⁷ Lieutenant General Li Jijun, "Traditional Military Thinking and the Defensive Strategy of China,"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of the U.S. Army War College*, August 29, 1997, p. 5,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pdf/PUB82.pdf>。李際均當時為中共軍事科學院副院長。

⁴⁸ 林長盛、牛銘實，「中共洲際導彈軍力的建設與實力」，*中共研究*（台北），第37卷第7期（2003年7月），頁80~81。

武戰略轉換的象徵。⁴⁹其後更有專家提出要重視對敵人導彈防禦系統的突防能力和提升戰略導彈的質與量，以確保對核戰爭及常規有限戰爭的威懾能力，並在堅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同時提出「零前還擊」概念，也就是只要敵人率先發射核武，中共可不待武器落地即可展開還擊，甚至其他未受攻擊的部隊也有權先敵行動，以保持局部的主動性。⁵⁰

在洲際導彈部分，中共目前的主力為東風五號（CSS-4）和東風三十一號（CSS-9）導彈。西方多認為中共擁有的洲際導彈為數不多，⁵¹但有台灣學者認為以當今中共擁有八個洲際導彈旅的規模而言，其數量絕不僅於此，若考慮到以長征二號丁火箭將東風四號中程導彈改造為洲際導彈，以及把東風三十一號導彈改為分導式多彈頭的可能性，則中共的洲際導彈武力其實遠超過西方學者的想像。⁵²而在常規導彈部分，東風四號（CSS-3）、東風三號（CSS-2）和東風二十一號（CSS-5）等中程導彈已具有涵蓋整個西太平洋的射程，而東風十五號（CSS-6/M-9）和東風十一號（CSS-7/M-11）短程導彈也擁有攻擊第一島鏈內區域的能力。⁵³

總而言之，冷戰後中共的安全戰略是進化過的「積極防禦」戰略，在奉行「後發制人」的同時放棄了過去的「誘敵深入」作法，為了保全國內的建設成

⁴⁹ 「五個必須」為：（一）必須擁有確保國家安全之足夠質與量的戰略核武；（二）必須在敵國攻擊摧毀戰略核武基地時保護其安全及防止其作戰效能的損失；（三）必須確保其戰略核武維持在高度備戰狀態；（四）必須在侵略者發動核子攻擊時有能力發動核反擊和第二次核打擊；（五）必須注意全球戰略平衡及穩定之情勢，並在情勢發生變化時及時調整核武發展戰略。See “China’s Nuclear Doctrine,” *Nuclear Threat Initiative*, <http://www.nti.org/db/china/doctrine.htm>.

⁵⁰ 田心，「戰略威懾，中國維護國家利益的重要手段」，*紫荊雜誌*（香港），總第 140 期（2002 年 6 月），頁 31。

⁵¹ 例如 Mulvenon 認為中共約僅持有 24 顆 ICBM，而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IISS）則指出中共擁有 24 顆東風五號和 8 顆東風三十一號導彈。See James Mulvenon, “Chinese and Mutually Assured Destruction: Is China Getting MAD?,” in Henry D. Sokolsky ed., *Getting MAD: Nuclear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Its Origins and Practic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2004), p. 250;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4-200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70.

⁵² 林長盛、牛銘實，前引文，頁 82~89。

⁵³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p. 13,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Jul2005/d20050719china.pdf>.

果，強調在境外消滅敵人，甚至以敵國領土為攻擊目標，「積極防禦，也包括我們（打）出去的，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嘛」，⁵⁴因此必須建立起強大的軍力以具備「制人」的能力，並進一步形成對敵人的威懾力量，因此境外戰略作戰及威懾能力便成了中共發展海、空軍及二炮部隊的根本要求，如今也已有了初步成果。

第二節 冷戰後日本安全戰略

壹、冷戰後日本安全觀的發展

日本認為，冷戰結束後發生全球性武力紛爭的可能性降低不少，但過去在兩極對峙下世界各地被壓抑住的宗教、民族等問題反而因此表面化和尖銳化，形成了複雜且多樣化的區域紛爭，過去在冷戰時期遭到嚴格管制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彈道飛彈移轉、擴散危機的擴大也令國際深感不安。此外，恐怖組織等非國家主體也被認為是威脅的主體而獲得極大關注，恐怖攻擊、海盜行為和毒品走私等各種非法行為及緊急事態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也日漸受到重視，但國家間的互賴程度因通信、交通技術的突飛猛進和全球化的發展而提升，一國內部的安全問題可能轉瞬間就跨越國境波及全世界，威脅和不安定的起因和顯著的徵兆也變得難以察覺，安全問題也隨之全球化。⁵⁵日本所處的亞太地區不但擁有眾多的人口，信仰不同的宗教，更存在著不同的民族和政治體制，這導致各國對安全的認識不一，亞太地區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也遠勝歐洲地區。儘管亞太國家間的關係，特別在經濟方面的關係有所改善，整體經濟也快速發展，但經濟成長也成為許多國家發展國防的有力背景，而各地發展不均、貧富差距拉大的情況也影響了區域穩定，並成為恐怖主義和分離主義的溫床，加上懸而未決的領土爭議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問題，亞太地區實際上已成為從中東

⁵⁴ 劉鴻基、范震江等著，前引書，頁 74。

⁵⁵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 16 年版）—日本の防衛 防衛庁・自衛隊発足 50 年を迎えて*（東京：国立印刷局，2004 年），頁 2。

到東北亞地區的「不安定之弧」(arc of instability)⁵⁶一部份。⁵⁷

對日本而言，冷戰雖然是東西陣營對峙的時代，但由於兩陣營內部皆有著較為緊密的同盟關係，為首的美蘇也在把紛爭控制於「代理人戰爭」的同時極力避免直接涉入戰爭，因此相對而言較為「安全」。冷戰結束後，各種不同的安全問題浮現出來，反而使得日本更為缺乏安全感，尤其是當前安全威脅的來源與原因不但難以預測，其手段也趨向多樣化和激烈化，這都使得日本必須改變其安全思維，特別是「威懾」的概念。面對恐怖組織的威脅，過去的大規模核武報復戰略顯然失去效果，因此軍事力量的作用就必須朝多樣化改變，不僅要針對威脅加以防衛，更要積極致力於和平與安定，也就是說，其角色要在「國家防衛」之外增加「維持區域內秩序」和「全球規模的協調」，亦即「戰爭以外的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MOOTW)，而軍事力量應該守護的價值也有從「一國利益」向「區域或國際社會共通價值」擴大的傾向。另外，各國的協調主要應透過聯合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來進行，但各國利益不一，未必能在解決方法上形成共識，這是未來聯合國在機能發揮上必須面對的問題。⁵⁸

日本以冷戰後國際環境和安全威脅的改變來訴求其安全觀轉變的正當性，並以此主張日本應在國際安全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在聯合國授權的基礎上派遣自衛隊參與補給、輸送等後方支援或維和任務，以及參與國家重建等工作。日本還指出，雖然自衛隊應避免超越自衛權的武力使用，但在參與國際和平活動時應將其規範修改為符合國際標準以避免不必要的限制，同時參加對象也要擴大，而且不能把這些活動和軍國主義復活相聯繫而不願出力，否則就會

⁵⁶ 「不安定之弧」係美國國防部在 2001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中提出之概念。美國國防部認為這一地區有著以下四點特徵：(一)容易發生大規模軍事衝突；(二)同時存在著快速崛起或衰退的大國；(三)可能出現具有豐富資源的軍事競爭對手；(四)美軍基地和中繼設施的密度較其他地區為低。Se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eptember 30, 2001, p. 4,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qdr2001.pdf>.

⁵⁷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 16 年版）**，頁 26~28。

⁵⁸ 同前註，頁 2~4。

違反國家利益。⁵⁹日本在安全上關注範圍的擴大，也使得日本的國防思維從冷戰時的「防衛戰略」逐漸演變成今日的「安全戰略」。

貳、「專守防衛」原則下的冷戰後日本安全戰略

日本的安全戰略係根據 1957 年日本國防會議和閣員會議所決定的《國防基本方針》⁶⁰而來。據這份文件指出，國防的目的在於防止直接或間接侵略於未然，若侵略發生時則予以排除，以此保護主張民主主義的日本獨立與和平。為達此目的，日本首先要確立以國際協調等促進和平的努力與民生安定而成的安全保障基礎，接著以配置有效率的防衛力量和美日安保體制為主軸。⁶¹另外，日本雖受限於和平憲法不得擁有軍隊，但為了維持最低限度的自衛力量仍於 1954 年成立自衛隊，並確立「專守防衛」的基本方針。自 1982 年以來，日本政府對於「專守防衛」已經形成了五點政府見解：⁶²

1. 可保有的自衛力量—為了自衛，日本必須保持最低限度的自衛能力，但因此一限度隨著國際情勢和軍事技術水準等因素而會產生變動，因此在各年度均藉由國會預算審查判斷之。至於自衛力是否等同於憲法禁止的「戰力」則是日本保有的整體實力問題，個別武器是否可以持有則視其是否會導致整體實力超過自衛最低限度而定，然而專門用於破壞他國國土的攻擊性武器的持有則在禁止之列，例如洲際彈道飛彈、長程戰略轟炸機和攻擊型航空母艦等。

2. 自衛權發動的要件—作為發動自衛權的武力行使必須符合以下三要件：

⁵⁹ 「21 世紀日本外交の基本戰略—新たな時代，新たなビジョン，新たな外交—」，首相官邸，2002 年 11 月 28 日，頁 7~8，<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2/1128tf.pdf>。

⁶⁰ 日本國防基本方針的內容為：（一）支持聯合國活動，尋求國際間的協調，以期世界和平的實現；（二）安定民生，激勵愛國心，確立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基礎；（三）在順應國力國情的自衛必要限度之內，漸進配置有效率的防衛力；（四）面對外來侵略，在將來聯合國得以發揮有效制止的功能之前，以和美國之間的安全體制為主軸應對之。見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 17 年版）—日本の防衛 より危機に強い自衛隊を目指して**（東京：ぎょうせい，2005 年），頁 353。

⁶¹ 同前註，頁 81。

⁶² 此「政府見解」乃歷屆內閣在國會中的答辯紀錄之整理。關於各見解之形成可參照防衛庁編，**防衛白書（昭和 56 年版）**（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81 年），頁 133~140。自 1982 年後，五點政府見解即每年都以條列方式陳述。見同前註，頁 79~80。

(1)針對日本的急迫不正當的侵攻；(2)無其他適當手段可用以排除此一侵攻；(3)只能行使必要最低限度的實力。

3.可行使自衛權的地理範圍—此一範圍依個別事態而定，不必然只限於日本的領土、領海及領空。然而，派遣以武力行使為目的的武裝部隊前往他國領土、領海和領空的海外派兵，基本上超越了自衛的一般最小限度，因此不為憲法所允許。

4.集體自衛權—日本身為主權國家，依國際法當然享有集體自衛權，但若在本國尚未遭受直接攻擊時就以武力阻止針對盟國發動的攻擊，就超越了憲法第九條所規定的實力行使範圍，因而不被允許。也就是說，日本雖擁有集體自衛權卻不得行使。

5.交戰權—所謂「交戰權」並非指交戰的權利，而是交戰國在國際法上具有的種種權利，諸如殺傷破壞敵國兵力和佔領敵國領土等。依憲法規定，日本不得擁有這些權利。但在行使自衛權時，即使因而導致與交戰行為相同的結果也不應視為交戰權的行使，只是，佔領敵國領土等行為已超出自衛之必要最低限度，故不被認可。

冷戰時期的日本依據上述方針和解釋建立起以美日安保體制下美軍的駐留馳援為前提，著眼於防備敵對勢力朝日本本土發動的攻擊，以及確保日本經濟命脈—海上交通安全的防衛戰略。冷戰結束後，日本有感於國際安全環境出現了極大變化，於是開始檢討未來日本在安全和防衛上應具備的能力。1994年8月，由首相召集的防衛問題懇談會發表的《日本安全保障與防衛力》報告（樋口報告）提出了「多角化的安全戰略」，主張日本不應只注重自衛，而是要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並且將此看成日本國民對國際社會的責任而非只是貢獻。⁶³到了二十一世紀，受到了恐怖攻擊等新形態安全威脅的影響，日本再次對安全

⁶³ 內閣官房內閣安全保障室編集、防衛問題懇談會編，日本の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のあり方：21世紀へ向けての展望（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94年），頁7-8、12。

戰略進行檢討，並於 2004 年 10 月由安全保障與防衛力懇談會所發表的報告書（荒木報告）中提出了「整合性安全戰略」，主張當前所謂的「安全保障」已經超越了區域的限制，因此日本必須擴大既有的思考模式，除了日本防衛外，改善國際安全環境也是保障日本安全的重要目標，所以「國際貢獻」這一帶有旁觀者意味的詞彙已不合時宜。為達成這兩個目標，除了自身的活動之外，還需要與他國進行合作，包括與共享利益、價值觀的盟國合作以及國際社會全體的合作，這是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單一國家獨力負擔國防的難度大為提升，而且一國發展國防的舉動可能引發安全困境所致，因此未來日本在追求安全時需要有效整合日本自身的努力、與同盟國的合作和與國際社會的合作這三大途徑。其主要內容如下：⁶⁴

1. 日本防衛—防止日本遭受直接威脅及在遭受威脅時使被害程度最小化。

(1) 日本自身的努力—維持 1976 年《防衛計畫大綱》的「基本防衛力」構想，但冷戰結束後日本受到正規武力侵犯的可能性已大幅下降，反而是來自恐怖主義等非國家主體的安全威脅日益升高，因此基本防衛力不能只以國家為討論對象，日本的自衛必須集全國之力進行，儘速完善協調全國力量的安全體制，並提升情報收集分析能力，確立日本政府的危機管理體制。

(2) 與同盟國的合作—今後仍有必要提升日美同盟的互賴程度及維持威懾力量。具體作法則是持續整備飛彈防衛體制和周邊事態發生時的合作體制。

(3) 與國際社會的合作—透過各種領域的外交活動或民間交流促進其他國家對日本的瞭解，並強化在反恐議題上的國際合作。

2. 國際安全環境的改善—降低世界各地安全威脅的發生機率，避免日本受到威脅（包含海外的日本國民及企業）。

⁶⁴ 詳細內容請參考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に関する懇談会，「『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未来への安全保障・防衛力ビジョン—」，首相官邸，2004 年 10 月，<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mpobouei/dai13/13siryou.pdf>。

(1)日本自身的努力—日本應與國際社會共同預防世界各地的安全威脅，並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派遣自衛隊參與維和活動或人道支援活動。另外，日本在兩國間的開發援助和外交合作上也應展開單獨行動，並藉由民間活動間接地強化安全保障，特別是在「不安定之弧」地區。

(2)與同盟國的合作—日美同盟不僅有防衛日本的作用，也有預防國際上安全威脅發生的作用。日本應加強這一機能，並透過戰略對話明確區分兩國的責任分擔，以形成更有效的日美合作架構。

(3)與國際社會的合作—今後重點在於促進國際社會在消除各種安全威脅上進一步合作並建立管理制度，例如和平構築活動、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彈道飛彈的擴散、預防恐怖主義所需的司法合作、海上交通線的安全確保和多國間信心建立、預防外交、紛爭處理機制的建立。為使日本的努力發揮更大的效果，日本應爭取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

很明顯地，日本的整合性安全戰略和過去的防衛戰略比較起來內涵更加複雜，日本所必須參與的層面也增加不少，但過去的歷史陰影以及憲法的限制使日本在擴大安全角色的過程中一直遭遇到阻礙。日本在安全上的最大限制是來自於憲法第九條，也就是「和平憲法」的精神體現：

日本國民真誠希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以武力威脅或行使武力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

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

由於條文並未明示「放棄作為保持自身安全手段的戰爭」，加上日本透過「獨立國家當然擁有自衛權」的政府統一見解成立了自衛隊，使日本具備面臨外來武力攻擊時可予以還擊的有限個別自衛權，但自衛隊不得「海外出動」，也就是將自衛隊力量投射於日本以外，⁶⁵至於集體自衛權更是一直都被認定超

⁶⁵ 陳霞，「第七章 “專守防衛”理念的突破」，包霞琴、臧志軍編，*變革中的日本政治與外交*（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年），頁302~304、307~308。

越憲法許可範圍而不得行使。也就是說，日本的自衛權可說被壓縮到只能運用在本土防衛上，因此要實現整合性安全戰略，日本就必須設法突破憲法和法律的限制。

參、日本「專守防衛」原則的轉變

面對自衛隊作為是否違憲的質疑時，政府常以發表統一見解的方式因應。儘管許多的政府見解並無法得到所有政黨的接受，但政府多半能藉由這樣的「自圓其說」為自衛隊爭取更大的活動空間，包括添置新式武器或修改行動規則提升自衛隊的自主性等。冷戰結束後，日本透過上述方式漸漸突破了以往的限制，也造成「專守防衛」原則的內涵出現了變化：

1. 可保有的自衛力量—1976 年日本防衛大綱確立了「基本防衛力構想」，要求在平時就能採取充分的警戒態勢，同時能應付有限小規模的侵略事態。⁶⁶ 隨著冷戰的結束，日本認識到海上交通安全妨害、領空侵犯、有限飛彈攻擊、一部份國土的非法侵佔和恐怖攻擊、武裝難民等事前難以預測的危險已構成新的安全威脅，加上軍事科技的精密化、電子化，青壯年人口的減少和政府財政的限制，因此 1995 年防衛大綱指出在維持「基本防衛力」的同時必須兼顧合理化、效率化和精實化，提升自衛隊的情報收集能力、機動反應能力和各軍種戰力的統合。⁶⁷ 進入二十一世紀後，日本政府針對「九一一」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和恐怖攻擊等「新形態威脅」危險性的上升，在防範真正侵略事態的同時要求全面修改防衛力配置構想和裝備體系。⁶⁸ 2004 年 12 月，日本公布了最新的防衛大綱和中期防衛力計畫，指出在沿襲「基本防衛力構想」的同時要針對新形態威脅發展出「多機能且有彈性的實效性防衛力」，也就是由重視威懾

⁶⁶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元年版）**（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89 年），頁 101；**防衛白書（平成 17 年版）**，頁 84。

⁶⁷ 防衛問題懇談會編，前引書，頁 19~21；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 9 年版）**（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97 年），頁 328~342。

⁶⁸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 17 年版）**，頁 384。

效果轉而重視因應能力。⁶⁹其具體因應對象及措施包括：⁷⁰

(1)對彈道飛彈攻擊的因應—增強神盾級護衛艦和愛國者地對空飛彈的反擊能力，修改自動警戒管制系統（Base Air Defense Ground Environment, BADGE），並著手配置具探測、追蹤彈道飛彈能力的新型警戒管制雷達。

(2)對游擊隊或特種部隊攻擊的因應—強化部隊的快速反應度和機動性，配置輕裝甲機動車、多用途直昇機和戰鬥直昇機，並提升對核生化攻擊的處理能力。

(3)對島嶼侵略的因應—配置運輸直昇機、空中加油運輸機（KC-767）和戰鬥機（F-2）以提升運輸、展開能力，並著手配置下一代運輸機。此外，在C-130運輸機上附加對救難直昇機的空中加油機能以提升救難能力。

(4)對周邊海空域的警戒監視—配置各式護衛艦和警戒、掃海・運輸用直昇機以適當處理武裝工作船和在領海內潛航的外國潛水艇；改善E-2C空中預警機和推動BADGE系統的航空警戒管制機能的現代化，並著手配置P-3C反潛巡邏機の後繼機種和改良E-767空中預警指揮機。

(5)對大規模或特殊災害的因應。

(6)對正規侵略事態的準備—基於日本遭受侵略的可能性下降的判斷，改變冷戰時期重視反裝甲戰、反潛戰和對空作戰的配置構想，進行適當的規模縮減，同時注意周邊國家的動向，將新科技成果應用在各式武器上。

由此可知，「實效性防衛力」所要求的是及早發現各種形態的威脅存在，並盡可能在威脅尚未接近國土之時就予以消滅，因此無論是情報的蒐集範圍和武器的運用範圍都必須擴大，但這無形中也增加了武器的攻擊性，不免與「專守防衛」產生了矛盾。例如日本政府表示飛彈防衛系統是保護國民免受飛彈攻

⁶⁹ 同前註，頁92。

⁷⁰ 同前註，頁361。

擊的純防禦性的唯一手段，符合專守防衛原則，但現階段作為日本飛彈防衛系統主要架構的神盾級護衛艦和愛國者系統一旦分別換裝標準三型（SM-3）飛彈和愛國者三型（PAC-3）飛彈的話，就具有在大氣層外的高空和大氣圈內距離日本 1,000 公里外的區域攔截飛彈的能力。⁷¹此外，空中加油機可以增加戰機作戰半徑，這等於增加戰機打擊範圍及其攻勢色彩，但日本政府則表示空中加油機只是為了增加戰機的滯空時間以利於防空防飛彈、空中搜索和空中訓練等防衛工作，並非用於攻擊武器上，故不違反專守防衛原則。⁷²總而言之，日本雖然表示不得發展純攻擊性的武器，但仍積極以「僅用於防衛用途」為理由試圖取得攻守屬性較為模糊的武器，繼續擴大日本的防衛範圍。

2. 自衛權發動的要件——在發動自衛權的三要件中，最重要的就是認定「針對日本的急迫不正當的侵攻」，因為這關係到發動自衛權的正當性。日本政府一直以來對於「急迫不正當的侵攻」的定義就是「武力攻擊的發生」，而其發生的時間點並非發生侵害可能性之時，也非日本受到攻擊而產生損害之時，而是在敵方發動攻擊的一瞬間。只要敵人展開了攻擊行動，在符合三要件的前提下自衛隊可以在受到損害前先行攻擊敵人的戰鬥機或艦船，甚至在面臨飛彈攻擊時可以對敵飛彈基地展開反擊。⁷³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至今皆將「外來的武力攻擊」定義為「他國對我國的組織性、計畫性武力攻擊」，但今後非對稱戰爭的形式和以恐怖主義為主的非國家集團所進行的攻擊型態都使得日本面臨著修改發動自衛權要件的問題。⁷⁴

至於現實上如何認定武力攻擊發生的時間點，由於涉及當時的國際情勢、敵國表現出來的意圖、攻擊手段和樣態等因素，因此日本政府起初是以「不應

⁷¹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 16 年版）**，頁 336~338。

⁷² 「第百五十四回国会 参議院予算委員会会議録第十八号」，**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02 年 3 月 27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54/0014/15403270014018a.html>。

⁷³ 「第百四十五回国会 衆議院安全保障委員会会議録第三号」，**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1999 年 3 月 3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145/0015/14503030015003a.html>。

⁷⁴ 防衛庁防衛研究所編，**東アジア戦略概観 2004**（東京：独立行政法人国立印刷局，2004 年），頁 212。

該以抽象或有限條件的假設進行討論」的理由拒絕明確定義，⁷⁵但為了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態預先做好準備以爭取反應時間，日本仍著手進行「有事法制」的整備工作。有事法制的研究並非從冷戰結束後才開始，但由於過去擔心有事法制會破壞民主體制，因而被視為政治禁忌，其研究成果也一直停留在防衛廳而無法得到進一步討論，直到小泉純一郎上台後才決定予以法制化。⁷⁶2003年6月所通過的《武力攻擊事態因應法》就是日本「有事法制」的根本法，該法明訂當發生「武力攻擊事態等」⁷⁷時，政府必須立即做成因應基本方針公告武力攻擊事態的認定與前提、因應方針和因應措施等事項，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和指定公共機關則依基本因應方針展開行動，一般國民則提供必要支援。⁷⁸

除了「有事法制」之外，自衛隊面臨危機時的自主權也有所提升。例如2005年7月自衛隊法第82-2條修正案賦予防衛廳長官在面臨飛彈攻擊時自行判斷下令展開還擊的權力。⁷⁹此外，為了讓航空自衛隊在防衛領空和海上自衛隊行動上不致因在動武時機上有所遲疑而面臨生命威脅，防衛廳有意修改部隊行動基準，讓武器使用的規則明確化。⁸⁰

3.可行使自衛權的地理範圍—據日本政府的見解，行使自衛權的地理範圍不必然限於日本管轄領域。事實上，根據1997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和1999年《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的規定，只要日本周邊發生嚴重影響日本和平安全的事態時，日本就得以在(1)日本管轄領域內或(2)當前及支援活動期間內沒有發生戰鬥行為的日本週邊公海及其上空進行對美軍的後方區域支援、後方區

⁷⁵ 「第六十三回国会 衆議院予算委員会會議録第十五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1970年3月18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63/0380/06303180380015a.html>。

⁷⁶ 防衛大学校安全保障学研究会編，**最新版 安全保障学入門**（東京：亜紀書房，2003年），頁326~327。

⁷⁷ 所謂的「武力攻擊事態等」包含「武力攻擊事態」（發生武力攻擊或有發生武力攻擊的明顯危險）和「武力攻擊預測事態」（事態緊急，被預測可能發生武力攻擊）兩類。見田村重信、杉之尾宜生編，**教科書・日本の安全保障**（東京：芙蓉書房，2004年），頁170。

⁷⁸ 同前註。

⁷⁹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17年版）**，頁151~152、417。

⁸⁰ 「東シナ海 領空侵犯 武器使用『任務』明記 防衛庁 戦闘機応戦を強化」，**産経新聞**（東京），2006年1月4日，第2版。

域搜索救助活動和船舶檢查活動。⁸¹雖然日本以「非戰鬥區域」避免了行使自衛權的爭議，但以事態性質認定而非以地理範圍認定「周邊」的作法卻也使得自衛隊的活動範圍實際上難以界定。

另一方面，自衛隊不得以武力行使為目的前往他國領域（海外派兵），因此自衛隊參與國際和平協力活動的性質是否等同於「海外派兵」就有了爭議。過去日本政府曾指出，不以武力行使為目的的自衛隊「海外派遣」並不違憲，只是礙於法令未規定而不得參加，⁸²因此只要有了法源依據，而活動內容和區域不涉及武力使用的話，自衛隊要進行「海外派遣」是沒有問題的。1992年日本通過《國際和平協力法》，規定了自衛隊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 PKO）和國際人道救援活動的職權，並於2001年放寬自衛隊業務範圍和武器使用的限制，對此日本一概以「PKO 五原則」⁸³否認自衛隊的行動屬於「海外派兵」。2001年之後，日本根據《反恐特別措施法》和《伊拉克人道復興支援特別措施法》對以美國為首的聯軍進行後方支援活動，對此日本政府則表示自衛隊活動為自主進行，不受其他單位管轄，其行為也只是不涉及武力行使的後方支援，而活動區域也僅限於非戰鬥區域，因此沒有違憲的問題。⁸⁴藉由法律和政府見解，自衛隊規避了「海外派兵」和「發動自衛權」的爭議，其足跡也已經伸展到非洲和整個「不安定之弧」地區了。⁸⁵

4. 集體自衛權—日本政府一向主張日本擁有但不得行使集體自衛權，然而

⁸¹ 田村重信、杉之尾宜生編，前引書，頁146~147。

⁸² 安全保障及び国際協力等に関する調査小委員会，「衆憲資第37号『憲法第9条特に、自衛隊のイラク派遣並びに集団的安全保障及び集団的自衛権』に関する基礎的資料」，衆議院憲法調査会事務局，2004年2月，頁33，[http://www.shugiin.go.jp/itdb_kenpou.nsf/html/kenpou/shukenshi037.pdf/\\$File/shukenshi037.pdf](http://www.shugiin.go.jp/itdb_kenpou.nsf/html/kenpou/shukenshi037.pdf/$File/shukenshi037.pdf)。

⁸³ PKO 五原則分別為：（一）紛爭當事國間存在著停戰協議；（二）包含紛爭當事國在內的PKO 部隊值勤區域內的國家同意日本參與該PKO 活動與部隊；（三）該PKO 部隊不偏袒特定一方，嚴守中立立場；（四）當前三項條件有任一項不符合時，日本得撤走部隊；（五）武器的使用僅限於防護主要人員生命的必要最低限度。見田村重信、杉之尾宜生編，前引書，頁134。

⁸⁴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15年版）—日本の防衛**（東京：ぎょうせい，2003年），頁88；「我が国の多国籍軍への参加についての政府見解に関する質問答弁書」，衆議院，2004年6月29日，http://www.shugiin.go.jp/itdb_shitsumon.nsf/html/shitsumon/b159157.htm。

⁸⁵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17年版）**，頁242。

日本與美國有著安全同盟關係，隨著美日同盟功能的擴張和關係的密切，日本對美軍行動的支援程度也有所增加，因此日本是否在行為上已經突破了集體自衛權一再引發爭議，其中最主要的就屬「武力行使一體化」的問題。

所謂「武力行使一體化」是指雖未直接行使武力或以武力進行威嚇，但其行為本身與他方的武力行使具有密切關連，從而形同自身行使了武力的行為。至於如何判斷，日本政府提出了四點依據，即自衛隊行動區域與戰鬥區域間的地理關係、自衛隊行動的具體內容、自衛隊與行使武力攻擊的國家間關係和支援對象的活動現況等。⁸⁶根據周邊事態法、反恐特措法和伊拉克復興特措法，自衛隊得向美軍提供補給、運輸等後方支援。「後方」本身即具有「非戰鬥區域」的意思，而後方支援則排除了武器、彈藥的提供，也不對準備升空作戰的戰機進行加油作業，盡可能避免行動內容產生武力行使一體化的風險，但在其他方面則留下了許多漏洞，例如日本雖不能對待命的戰機加油，但卻可以因為「與戰鬥行為無密切關連」而對美軍艦隊進行油料補給；日本雖不提供武器彈藥給美軍，但卻可以在無戰鬥行為的外國領域進行武器彈藥的運輸工作；至於情報分享是否有助於盟軍的戰鬥行為，日本政府則以沒有提出明確的攻擊指示來規避。⁸⁷可以發現，「武力行使一體化」原本是對於自衛隊海外活動合理性的質疑，但卻反被日本政府作為迴避行使集體自衛權的藉口，只要有理由宣稱該行為不與武力行使一體化，日本就能繼續對美軍進行後勤補給的支援。

5. 交戰權—由於日本政府將「交戰權」和「自衛權」做了區分，因此只要是在發動自衛權的必要最低限度內所導致的殺傷破壞行為都不算行使交戰權。自衛隊創立至今並未參與過戰爭，因此尚未真正面臨是否行使交戰權的問題，參與海外活動的自衛隊也只有進行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的人身保護和裝備的職務上警護時可以動用武器，其使用時機還多有限制，⁸⁸因此問題不大。但另

⁸⁶ 安全保障及び国際協力等に関する調査小委員会，前引文，頁 33。

⁸⁷ 田村重信、杉之尾宜生編，前引書，頁 147、155、181~182；同前註，頁 37~40。

⁸⁸ 田村重信、杉之尾宜生編，前引書，頁 137~138、156~157、182~183。

一方面，日本在伊拉克復興活動中不僅對盟軍進行後方支援，更派人支援負責伊拉克臨時政府民生事務的美國復興與人道救援辦公室（U.S. Office of Reconstruc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ORHA），這就引發了日本是否參與「佔領統治」、形同佔領他國領土的爭議。日本政府則對此則表示，日本並非交戰國，因此並非交戰國主體，自然也不是佔領統治的主體，加上日本只是派遣政府文官前往，難以聯想到武力行使，因此並無違憲的問題。⁸⁹

從以上五點來看，可以發現日本政府極力透過統一見解試圖讓冷戰後自衛隊的諸多作為合於政府對「專守防衛」原則的解釋，然而「專守防衛」的五點見解本身就存有爭議（例如日本是否可以擁有自衛權和自衛力，以及交戰權與自衛權能否區分等），這表示憲法本身的文句就存在著許多解釋的空間，政府和在野黨則是各取所需，結果造成爭論不休的情況，而政府解釋更予人有鑽文字漏洞的感覺。為了徹底改變這一情況，日本有意以修憲的方式徹底解決這一問題。

肆、日本各界對修改日本憲法第九條的立場

2000年1月，日本參、眾兩院同時設置憲法調查會開始討論修憲議題，並於2005年4月提出《眾議院憲法調查會報告書》和參議院《關於日本國憲法的調查報告書》。另一方面，自民黨和民主黨兩大政黨也在2005年10月發表了《新憲法草案》和《憲法提言》，各自提出了對修憲方向的想法。

基本上，各黨派都肯定日本憲法的和平主義內涵，強調日本除了放棄以戰爭做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外，更應對國際和平作出積極貢獻，維持第九條第一項也因而成為各界共識，然而對於第二項「自衛權」的界定，特別在集體自衛權的有無上則出現了歧異的看法。自民黨極力主張修改第九條第二項，承認日本具有集體自衛權並可行使，同時賦予自衛隊「自衛軍」的法律地位和參與

⁸⁹ 安全保障及び国際協力等に関する調査小委員会，前引文，頁75。

表 3-2 日本各黨派的安全觀（憲法第九條、自衛權等）

	自由民主黨	民主黨	公明黨	日本共產黨	社會民主黨
憲法第九條應否修改	保留一項，修改二項，賦予自衛隊法定地位及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的合法權利	保留一項，修改二項，明確界定自衛權範圍，以免政府恣意解釋架空憲法	在堅持原條文的前提下可研議是否增加條文以賦予自衛隊法律地位及職權	九條在戰爭違法化上具先驅性意義，必須完全實施，堅持和平解決紛爭的理想	制定「和平基本法」和「非核基本法」以貫徹憲法理念，反對惡性修憲
自衛權及自衛隊的憲法地位	應透過修憲明確規定日本擁有並可行使個別和集體自衛權，使自衛隊合憲。自衛隊應改為自衛軍	修憲將自衛權限制在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的「緊急避難」範圍，避免政府恣意解釋擴權，並極力抑制自衛隊在海外行使武力	個別自衛權及自衛隊合憲，惟是否明確入憲仍無共識。在集體自衛權上維持「擁有但不得行使」的政府解釋	憲法不否定自衛權，但堅決反對日本參與戰爭及保有武力。自衛隊規模戰力形同軍隊，故違憲，應分階段解散	不否定自衛權及自衛隊地位，但自衛隊戰力過於龐大，應縮編至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如此才符合憲法規定
美日安保條約的內涵與未來	加強美日情報交流，強化美日間的信賴關係，讓集體自衛權之行使成為可能。視情勢調整防衛合作指針以加強防衛合作	將美日同盟視為亞太國家的公共財，而日本應避免一味追隨美國，發揮日本的主體性，讓美日安保成為區域安定力量	美日安保體制為日本防衛所必須，對亞太地區及世界和平繁榮都極為重要。今後亦應以美日安保體制為基礎維持日美合作關係	應廢除美日安保條約，與所有國家建立對等友好關係，加入不結盟國家集團並走和平、中立、不結盟的道路	將美日安保條約改為美日和平友好條約，整頓、縮減並撤去駐日美軍基地
國際貢獻與海外派兵	討論將自衛權與國際合作、國際貢獻的規則寫入憲法的程度，並制定《國際協力基本法》之一般法以取代當前的特別期限法	明確規定日本僅可參加由聯合國主導的安全活動，並另設「國際和平協力隊」負責。強化國際組織機能，增進經濟、文化面合作	堅守憲法第九條立場，但也同意人道支援和國際貢獻的重要性。國際貢獻不應侷限於 PKO，也應靈活運用 ODA 和 NGO	嚴守聯合國「和平規則」，為實現和平公正的國際社會貢獻心力，樹立公正的國際經濟秩序，並結合民間的國際合作與人道支援	不認可自衛隊在參與聯合國集體安全活動時行使武力，應在非軍事或民間層面扮演積極角色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明黨（<http://www.komei.or.jp/>）、社會民主黨（<http://www5.sdp.or.jp/>）、自由民主黨（<http://www.jimin.jp/>）、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http://www.jcp.or.jp/>）和民主黨（<http://www.dpj.or.jp/>）等各政黨官方網站，以及「平和主義と安全保障」，日本國憲法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東京：參議院憲法調査會，2005年4月），頁66~102，<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kenpou/houkokusyo/pdf/honhoukoku.pdf>。

國際和平活動、在緊急狀態下維持公共秩序及守護國民生命自由的法定任務，甚至進一步尋求將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和制定《國防基本法》以明確界定自衛隊權限。⁹⁰民主黨雖然是從反對政府無止盡的「憲法解釋」、造成憲法「空洞化」的立場出發要求修憲明訂「有限自衛權」，但也認為應讓自衛隊有參

⁹⁰ 「提言・新しい日本の防衛政策—安全・安心な日本を目指して—」，自由民主黨，2004年3月30日，頁6~7，<http://www.jimin.jp/jimin/seisaku/2004/pdf/seisaku-006.pdf>；「新憲法草案（現行憲法対照）」，自由民主黨，2005年11月22日，http://www.jimin.jp/jimin/shin_kenpou/shiryou/pdf/051122_a.pdf。

表 3-3 日本民眾對修憲的態度（單位：%）

現行憲法是否修改？															
	1986	1991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贊成	22.6	33.3	50.4	44.2	50.4	46.7	44.9	52.3	53.0	60.0	54.1	56.9	54.3	65.0	60.6
反對	56.6	51.1	33.0	40.0	30.9	36.4	36.8	30.9	31.1	26.7	28.4	29.3	29.9	22.7	26.6
其他	20.8	15.5	16.6	15.8	18.7	16.9	18.3	16.8	16.0	13.3	17.6	13.8	15.8	12.3	12.9
是否贊成於憲法中明文規定「國家可擁有自衛力」？								憲法第九條所面臨的問題應如何解決？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贊成	69.1	70.8	69.5	66.2	70.1	72.5	66.5	以解釋和運用來處理問題				31.4	30.3	26.8	27.6
反對	19.2	19.2	20.5	21.1	18.5	17.6	22.8	修改憲法第九條				41.7	42.0	44.4	43.6
其他	11.7	10.1	10.0	12.7	11.4	9.9	10.7	嚴守憲法第九條				16.5	17.9	19.9	18.1
是否應明記「提供自衛隊積極協助國際組織和平活動與人道支援」？								對集體自衛權的看法？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2	2003	2004	2005			
是	65.4	68.9	66.1	65.5	66.6	69.9	可行使		25.3	32.6	30.1	30.5			
否	23.9	21.9	23.0	24.1	23.8	20.4	不行使		31.8	35.2	32.5	32.3			
其他	10.8	9.2	10.9	10.5	9.6	9.7	其他		32.8	32.2	37.5	37.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986~2005 年讀売新聞「『憲法』全國世論調查」

與由聯合國主導的集體安全活動的合法權利。⁹¹其他政黨的態度則較為保留，例如同為執政聯盟成員的公明黨認為過去政府對集體自衛權的解釋無須改變，而共產黨更堅持必須徹底遵守現行的第九條全部條文，甚至認為自衛隊本身就是違憲，未來必須解散（詳見表 3-2）。

就國會席次來看，最贊成修改憲法第九條的自民黨和民主黨在參眾兩院所佔的比例都在八成以上，⁹²而近幾年贊成修改憲法和在憲法中明記自衛權的民眾皆已過半，贊成修改（包含政府解釋或修憲）第九條的也在七成以上，因此第九條的修改或許已是無可避免之勢，而自衛隊的憲法地位和其職權也將因此得到保障。另一方面，雖然日本政界和民間對於是否將集體自衛權列入憲法的意見較為分歧，但明列自衛隊參與海外國際和平活動、增加日本貢獻的功能則多抱持肯定的態度，這與冷戰時代相比以是一大突破（詳見表 3-3）。

儘管修憲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但日本政府透過修改解釋和制定法律的方

⁹¹ 「民主党『憲法提言』」，民主党，2005年10月31日，頁14~16，http://www.dpj.or.jp/seisaku/sogo/image/BOX_SG0065.pdf。

⁹² 截至2006年5月為止，參議院242席中自民黨與民主黨各佔112席和82席，眾議院480席中自民黨與民主黨則各佔293席和113席。

式擴大自衛權範圍的舉動預料仍將持續，甚至連民主黨也出現了可以修憲處理集體自衛權行使問題的聲音。⁹³一旦憲法第九條經過修改，明確規定日本擁有自衛權的話，所謂防衛力的「必要最低限度」就將失去意義，武力行使和集體自衛權也不再是自衛隊的禁忌，日本將更能積極參與全球的安全事務。在憲法仍將維持「和平主義」精神的同時，「專守防衛」原則的改變將使得日本的安全戰略有朝向類似中共「積極防禦」戰略思維轉變的可能。

第三節 「中」日安全戰略的比較及認知的影響

壹、「中」日安全戰略的異同

就冷戰後中共與日本的安全戰略相比較，可以發現雙方存在著不少相似之處。首先，雙方都認為冷戰的結束使得發生全球性大戰的可能性大為降低，總體上是呈現緩和的趨勢，但是領土、民族、宗教、資源等區域紛爭和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或「新形態威脅」則是代之而起成為了當前最主要的安全威脅，這樣的觀點影響了雙方安全戰略的方向；其次，「中」日雙方針對當前的安全威脅，都提出要發展現代化、高效化的國防，以武器質量的提升來強化對外來威脅的預防性，但也強調自身國防是屬於防禦型和被動型的；此外，雙方在發展國防的同時亦對外凸顯其和平色彩，並把改善國際安全環境也作為安全戰略的目標之一，這既是出自於全球化時代下各國安全息息相關的實際需要，也是為了塑造自身愛好和平的形象以避免擴張國防對其他國家造成不安全感；最後，雙方都強調國際合作和區域合作，尤其是重視和亞太國家之間的對話與交流，希望藉此增進彼此的互信互賴。

既然雙方的戰略有這麼多的共通之處，那就表示雙方有合作的空間。根據1998年《中日聯合宣言》的內容，「中」日雙方共申和平與發展仍是人類社會面臨的首要課題，確認依和平共處五原則及聯合國憲章處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

⁹³ 「民主党のめざす国家像と外交ビジョン（米戦略国際問題研究所（CSIS）での講演原稿）」，民主党，2005年12月8日，http://www.dpj.or.jp/seisaku/unei/BOX_UN0243.html。

以及反對發展核武和進行核試；雙方不但不在亞太地區尋求霸權，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糾紛，更要在國際政治、經濟和全球性問題等領域加強協調與合作；在雙邊關係上則是要加強人員往來和包括安全對話在內的各領域交流，以增進相互理解、加強相互信任。⁹⁴基於這一共識，「中」日間進一步加強防衛交流。「中」日防衛交流始於建交後的武官互派，並於 1980 年代實現國防部長與防衛廳長官互訪，但因「六·四」天安門事件而告中斷。1993 年後，「中」日防衛交流再開，並逐步建立起不定期的安全對話機制，防衛高層也展開了互訪活動（詳見表 3-4）。

表 3-4 「中」日主要防衛交流及高層往來概況（1994-2005）

年度	主要交流	高層往來（「中」→日）	高層往來（日→「中」）
1994	第一次「中」日安全磋商		
1995	第二次「中」日安全磋商		統幕議長（初）西元徹也
1996	第三次「中」日安全磋商		防衛廳事務次官村田直昭
1997	第四次「中」日安全磋商		
	第一回「中」日防務磋商	副總參謀長熊光楷	
	第五次「中」日安全磋商		
1998		國防部長遲浩田	陸幕長（初）藤繩祐爾
		軍委副主席張萬年	防衛研究所所長大森敬治
			防衛廳長官久間章生
1999	第六次「中」日安全磋商		
	第二次「中」日防務磋商		防衛廳事務次官江間清二
2000	第七次「中」日安全磋商	總參謀長（初）傅全有	統幕議長藤繩祐爾
			空幕長（初）竹河內捷次
	第三次「中」日防務磋商	副總參謀長熊光楷	
2001		空軍司令員（初）劉順堯	
2002	第八次「中」日安全磋商		
2003			防衛廳長官石破茂
2004	第四次「中」日防務磋商		防衛廳事務次官佐藤謙
	第九次「中」日安全磋商		空幕長津曲義光
	第五次「中」日防務磋商	副總參謀長熊光楷	
2005	第六次「中」日防務磋商		防衛廳事務次官守屋武昌

資料來源：整理自 1994~2005 年防衛白書。

⁹⁴ 徐之先主編，中日關係三十年（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522~525。

「中」日間主要的安全對話機制有「中」日安全磋商（日「中」安全保障對話）和「中」日防務安全磋商（次長級會談）兩種。前者始於 1994 年，由雙方外交、國防當局官員參加。截至 2005 年底，雙方已進行過九次安全磋商，磋商重點則放在區域安全和對於雙方外交、國防政策基本想法的意見交換。⁹⁵後者則始於 1997 年解放軍副總參謀長熊光楷訪日，與日本就雙方國防事務次長級官員的定期會晤達成協議，從此開啟了次長級官員的定期互訪。⁹⁶截至 2005 年為止，雙方已進行過六次防務磋商，討論重點大致同上。

防衛高層的互訪主要可分為國防部長級官員互訪和軍隊高層互訪。1998 年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和日本防衛廳長官久間章生實現了自「六·四」以來的部長級官員首次互訪，並就積極推進「中」日防衛交流一事達成共識。在軍隊方面，1995 年 2 月日本自衛隊統合幕僚會議議長（參謀總長）首度訪「中」，解放軍則是在 2000 年 4 月實現了首次的總參謀長訪日。在各軍種高層往來方面，1998 年 3 月日本陸上自衛隊幕僚長首度訪「中」，雙方並在 2000 年與 2001 年實現了空軍首長的首次互訪。

然而，「中」日安全及防衛交流的持續性進行並無法挽回雙邊安全戰略關係的惡化。雙方都追求周邊安全和合作對話，但卻也同時將對方視為自身的安全威脅，這使得「中」日雙方都將對方安全觀的調整變化賦予負面意涵。

中共的「積極防禦」戰略本身就含有攻擊的一面，自毛澤東時代起持續至今，但不同的是作戰區域從「誘敵深入」轉變為「禦敵於國門之外」，更要求軍隊的長距離打擊及威懾能力，這讓日本擔心中共的戰略思維可能轉變為「戰略外線反擊作戰」，在敵人發動攻擊的前提下可以攻擊國境之外的敵軍指揮中樞、基地或後方支援設施作為反擊手段，甚至進一步轉變為只要確定敵人的戰

⁹⁵ 森本敏，「日中防衛交流の現状と課題」，森本敏編，*アジア太平洋の多国間安全保障〈JIIA 研究 9〉*（東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2003 年），頁 276。

⁹⁶ 「熊光楷與日防衛廳長官 就雙方國防官員定期會晤達協議 遲浩田可望明年初訪日」，*中國時報*（台北），1997 年 12 月 2 日，第 9 版。

爭意圖，在沒有其他手段阻止事態發生的情況下就得以對敵人進行預防性打擊的「攻勢防空」，也就是有可能採取先制攻擊。⁹⁷

此外，日本還在意中共軍事力量的發展情況以及動向，例如 2004 年公布的新防衛大綱就明確指出「對日本周邊地區安全有極大影響力的中國，在推動核武、導彈戰力和海、空軍力現代化的同時尋求海洋活動範圍的擴大，今後有必要繼續注意此一動向」。⁹⁸對日本而言，瞭解中共國防現代化動向的判斷依據之一就是中共國防經費和具體裝備的內容。中共國防經費增長的快速及總額的龐大使日本預測中共的國防現代化將持續下去，但其內容卻只概分為人員生活費、活動維持費和裝備費三類，包括裝備購買費和研究開發費等都不包含在公開國防經費之中，對這一點有必要留意；此外，日本雖然肯定中共發表國防白皮書、提升其軍力透明度的作法，但仍認為內容不夠完整，國防政策和軍力等透明度有必要進一步提升。⁹⁹

與日本對中共的不安相比，中共對日本的不安顯然更為明顯，這是因為中共認為專守防衛、禁止行使集體自衛權和非核三原則是日本防衛戰略的基本準則，也是用來衡量日本是選擇和平發展抑或軍事大國道路的標準；¹⁰⁰在日本政府尚未正確處理歷史問題的前提下，日本安全戰略的轉變只會引起周邊國家的不安，同時強化美國單邊主義的干預傾向和阻礙亞洲地區安全的共同化。¹⁰¹

首先，中共認為日本「專守防衛」的保障是不擁有戰略進攻性武器和不採取攻擊性態勢，其政策基礎則是不進行「海外派兵」，然而近年來日本不但決定參與 BMD 的研發，宣布裝備空中加油機、偵察衛星和輕型航母式大型

⁹⁷ 防衛庁防衛研究所編，**東アジア戦略概観 2002**（東京：財務省印刷局，2002 年），頁 167。

⁹⁸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 17 年版）**，頁 354。

⁹⁹ 同前註，頁 55~56。

¹⁰⁰ 楊運忠，「日本防衛政策面臨重大轉折」，**當代亞太**（北京），總第 101 期（2003 年 5 月），頁 3。

¹⁰¹ 林曉光，「日本新《防衛大綱概要》出台」，**和平與發展**（北京），總第 91 期（2005 年 2 月），頁 41~42。

艦艇，更在海外派兵上不斷製造既成事實和新的先例，並把其逐一寫入新的法律，尤其是「九一一」事件後，日本更在戰時派兵、實戰演練支援、派兵地理範圍、武器使用標準和派兵程序上獲得進一步突破，¹⁰²2004 年的防衛大綱更是在擴大國家安全利益的範疇下讓「專守防衛」走向「全球性防衛」，日本安全所繫也超出了亞太地區；¹⁰³另外，「敵基地攻擊論」和「有事法制」也被中共認為是日本突破「專守防衛」，朝「先發制人」戰略發展的象徵。¹⁰⁴

其次，中共認為集體自衛權抵觸日本憲法第九條，而冷戰時期的日本政府也在這一問題上堅守「擁有但不得行使」的立場，但 1991 年波斯灣戰爭和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讓日本部分政界人士擔心堅持這一立場將動搖美日同盟和危及日本安全，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更引發了日本是否應在周邊發生緊急事態時支援美國的討論。¹⁰⁵隨著美日安保再定義和周邊事態法、反恐特措法及有事法制的制定，日本透過法律和政府解釋等政策實踐悄然否定了「不得行使集體自衛權」的立場，正在「個別自衛權」的名義下行使集體自衛權之實質，在日本尚未深刻反省侵略歷史、謀求亞洲各國的信任與支持前，這樣的作法不但違反聯合國憲章以反侵略為宗旨的集體自衛權精神，更只能充當美國單邊主義軍事干涉行動的一翼，給國際安全環境造成消極影響。¹⁰⁶

3. 非核三原則——中共認為日本的「不擁有、不製造、不進口核武器」非核三原則表明其走和平發展道路的願望，但近年來日本一再暴露出其進行核武裝的戰略企圖，包括事實上默認核武器進口（一再同意美軍核動力或攜帶核武的

¹⁰² 金熙德，「日本安全戰略面臨十字路口」，*日本學刊*（北京），總第 68 期（2002 年 3 月），頁 7~9。

¹⁰³ 胡繼平，「從新防衛大綱看日本安全戰略的調整方向」，*現代國際關係*（北京），總第 183 期（2005 年 1 月），頁 48。

¹⁰⁴ 胡榮忠，「日本軍事大國化的新動向」，*日本學刊*（北京），總第 83 期（2004 年 9 月），頁 25~28。

¹⁰⁵ 陳鴻斌，「日本的熱門話題——行使“集體自衛權”」，*國際展望*（上海），總第 295 期（1996 年 4 月），頁 13~15。

¹⁰⁶ 徐萬勝，「論“集體自衛權”與日本的安全保障」，*國際論壇*（北京），第 6 卷第 5 期（2004 年 9 月），頁 40、43。

艦艇停靠日本港口）、對核不擴散體制採取消極態度、公開宣稱美國的核保護傘並不安全以及大肆渲染中共、北韓的「周邊核威脅論」等，企圖為核武裝尋找藉口及製造輿論。¹⁰⁷

中共與日本彼此都認為對方安全戰略的轉變以及軍事力量的強化是往不利於自己的方向轉變的，這就讓雙方同時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在討論合作的同時又擔心是不是會遭到對方的背叛而吃虧。正因為如此，「中」日相互間的猜疑及不信任有逐漸擴大，造成安全困境出現的趨勢。

貳、認知對「中」日安全戰略的影響：安全困境的出現

一、「中」日安全戰略關係中的「囚犯困境」與「懦夫賽局」

Jervis 在「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一文中以「獵鹿賽局」(stag hunt) 理論指出，合作所帶來的好處和風險（對方不顧合作關係的自利行為造成的己方損失）讓國家在合作與否的選擇上有其偏好順序：1. 合作（共同裁軍）；2. 佔對方便宜（在他國裁軍的同時仍維持高度軍備）；3. 互不合作（軍備競賽、戰爭風險高）；4. 被對方佔便宜（自己裁軍，但他國仍維持高度軍備）。在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下，只要合作產生共同利益，以及各國彼此確認有合作意願，那麼合作（1,1）就成了各國的最佳選項（見圖 3-2(A)）。¹⁰⁸

「中」日雙方都體認到合作的共同利益，因此展開了防衛交流，顯見安全合作應該是雙方共同的最佳選項，但若從其發展軌跡來看，又可以發現這樣的合作是脆弱不穩定的。

Jervis 認為，即便出現了一個同為雙方首選的方案，仍然有三個因素會導致合作的困難，這是「獵鹿賽局」所不會出現的。首先，承諾的效期難以確定，人事更迭或價值觀轉變都可能導致承諾的改變；其次，為了保持自身的安全，國

¹⁰⁷ 楊運忠，前引文，頁 8~10。

¹⁰⁸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30, no.2 (January 1978), pp. 167~168.

家會試圖向外取得能源或土地以確保物資供應的持續或增加安全緩衝區，而這會引發其他國家的不安；最後，一國增加安全的舉動常會造成另一國安全的威脅，這就導致「安全困境」的出現。這樣的合不安全感導致國家合作與否的偏好順序發生變化，從以合作為優先變成以背棄對方為優先，最後使得獵鹿賽局變成了博弈理論（game theory）中的「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也就是明明合作對雙方都有利（2,2），但最後卻選擇了相互背棄（3,3），造成雙方關係的對立緊張（見圖 3-2(B)）。¹⁰⁹

		(A) STAG HUNT		(B) PRISONER'S DILEMMA	
		COOPERATE	DEFECT	COOPERATE	DEFECT
		A		A	
B	COOPERATE	1	2	2	1
	DEFECT	4	3	4	3

圖 3-2 「獵鹿賽局」與「囚犯困境」

資料來源：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p. 171.

「中」日間的防衛交流正好反映出上述三個因素的存在。首先，以第九次「中」日安全磋商為例，儘管日本一再表示其國防政策遵行專守防衛原則，在台灣問題上也不支持台灣獨立，但中共仍然不斷要求日本反對台獨，以及在發展國防時不要重犯歷史的錯誤，而儘管中共也強調其積極防禦的國防方針，其國防力量和支出也比不上其他軍事大國，但日本仍持續對中共國防政策的透明度、國防現代化和國防經費的具體內容等問題表達關注，同時也要求中共說明其海洋調查船和軍艦在東海的行動，¹¹⁰也就是說，雙方都不相信對方在重要問題上的承諾，即便歷屆政府皆一再重申相同立場亦然；其次，雙方冷戰後的安全戰略都重視防衛範圍的擴大，這就使得雙方的安全前沿愈漸逼近甚至交錯重疊，特別是當中共發展近海防禦戰略及提升空軍、二炮部隊的打擊範圍，以及日本根據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和《周邊事態法》而擴大在亞太地區的安全責任

¹⁰⁹ Ibid., pp. 168~171.

¹¹⁰ 「第 9 回日中安保對話」，外務省，2004 年 2 月 12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9_anpo.html.

時，這樣的摩擦就無可避免了；最後，當「中」日雙方都認為自己的安全前沿被對方侵犯時，雙方的態度就會漸趨強硬，合作的阻力也會增加，直接導致的後果就是「中」日防衛交流極容易受到雙方全面關係、特別是政治關係的影響而中斷，這不僅因為歷史問題導致自衛隊本身的敏感性，也因為解放軍本身的政治性和「中」日之間在安全問題上的直接關連，例如「六四」之後和美日「周邊事態」說法出現之後都是如此。¹¹¹小泉純一郎上台後，雙方的防衛高層互訪就如同政府首腦互訪一樣幾乎陷於停頓，不但日本防衛廳長官唯一的一次訪「中」曾被迫延期（2002年4月→2003年9月），中共海軍艦艇訪日計畫更是延宕至今，從而增加了促進相互理解的困難度。¹¹²

無論在政治面或是安全面，「中」日之間的相互理解與相互信任都出了問題，這對雙方的合作造成了阻礙。雙方並非不曉得合作的重要性，但因為彼此都無法信賴對方，形成了又想合作、又怕對方背叛而想自保的矛盾想法，最後陷入了「囚犯困境」。Jervis 認為要解決困境、促成合作的機會主要可以藉由下列三種方法：1.藉由增加共同合作的利益或減少一廂情願而遭到對方利用的代價來提高合作的動機；2.藉由減少利用別人所得到的利益或增加共同不合作的代價來減少背棄對方的動機；3.設法增加任一方對另一方可能合作的期待。¹¹³那麼，這些方法是否真有助於「中」日在安全上的合作呢？

如前所述，中共與日本並非沒有合作利益。一個和諧的「中」日關係不僅有助於歷史隔閡的消除和周邊安全威脅的下降，也有助於提升雙方在國際上的和平形象。然而，正因為彼此互信不足、擔心遭到利用的代價太高，因此雙方一直難以真心合作。中共始終擔心日本軍國主義復活，因為這表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悲劇將要重演，因此中共認為日本修改防衛大綱、將國防經費的 70% 投

¹¹¹ 森本敏，前引文，頁 280~281。

¹¹² 松田康博，「中国の二国間軍事交流—対日『新思考』外交の試金石」，**東亞**（東京），總第 437 期（2003 年 11 月），頁 28。

¹¹³ Jervis, *op. cit.*, p. 171.

注於海空力量的發展上和推動武器裝備的大型化、遠程化是日本「正式發展對和平憲法的再衝擊」；¹¹⁴另一方面，「中」日間政治體制和價值觀的差異、中共過去經常發動對外戰爭的歷史和中共似乎有意恢復「中華秩序」的疑慮也讓日本對中共產生了不安與抗拒，一味以歷史問題壓制日本的中共無疑是日本在「普通國家」化上最主要的阻礙，因此對於近年來中共以海、空軍和二炮部隊為中心的國防現代化和中共海軍的未來發展動態格外敏感。由此可知，「中」日雙方相互擔心遭到利用的不信任感蓋過了對合作潛在利益的期望，導致合作關係有所倒退，但除非雙方完全喪失對合作的期望，否則彼此的不信任感應該還是會被控制在一定程度內，壓低不信任感因此成為提高合作動機的關鍵。

單方面背棄對方其實就是一味要求對方配合自己，其動機主要是擔心遭對方背棄，以及想藉此利用對方以取得好處。如果能成功逼使對方明知吃虧還願意讓步，那就表示這一利益極高。¹¹⁵然而，利用對方的利益越高也代表對方遭到利用的代價越高，這時對方勢必要設法降低這一代價，或許是忍讓合作以試圖降低己方的壓力，也或許是受不了這種壓力而與己方決裂，走上軍備競賽一途，使雙方發生戰爭的機會大增，而究竟選擇退讓或決裂，就要視何者的代價較大而定，這就是所謂的「懦夫賽局」（chicken game），也就是看哪一方先讓步當了懦夫。¹¹⁶

就冷戰後的發展來看，「中」日雙方都開始有逼對方當「懦夫」的舉動，同時又不願意向對方讓步。中國大陸近年來要求日本退讓的呼聲越來越高，例如要求日本在歷史問題上真正認錯反省以及在台灣問題上遵守「一個中國」的立場等等，當認為日本舉動有違上述要求時，不但官方刻意冷卻高層互訪，民間也出現了暴力示威活動。同樣地，日本對中共的態度也漸趨強硬，例如首相

¹¹⁴ 牛寶成，「日本自衛隊六個世界第一」，*當代世界*（北京），總第 276 期（2004 年 10 月），頁 36~38。

¹¹⁵ Jervis, op. cit., p. 178.

¹¹⁶ Ibid., pp. 177~178.

小泉純一郎上任後不顧來自中共的壓力連續五年參拜靖國神社，並要求中共對其參拜行為予以理解；¹¹⁷日本一度以凍結 ODA 逼迫中共停止核試，如今則以中共大力發展軍事、接受日本協助卻無感謝之意和中共也對其他國家進行援助等理由而出現了停止 ODA 援助的呼聲。¹¹⁸雙方的立場都較以前強硬，這令雙方政府都無法輕言退讓，在難以當「懦夫」的情況下頗有演變成相互對抗的可能性，可見片面利用對方的利益並不高。只是這樣的情況目前仍然侷限於個別事務上，合作仍然是大方向，因此「中」日之間必須設法減少片面要求對方讓步的舉動，以免互不合作的代價降低，使雙方關係演變為全面對抗。

不管從提高合作動機或減低背棄動機來看，癥結都在於「中」日之間的信任程度不高。互信不足導致彼此各自尋求增強安全的作法，但看在另一方眼裡卻又是進一步威脅自己的舉動，於是又進一步自我強化，最後陷入惡性循環，甚至全面對抗。也就是說，無論中共或日本，想靠著逼迫對方讓步而取得安全都是不可行的，因此主動讓步或許成了降低互不信任感的唯一方法。中國大陸的「對日新思維」，日本過去的「贖罪意識」和現在反對「中國威脅論」的說法都是希望藉由主動釋出善意來緩和對方的危機感，說服對方自己是可以合作的對象。只是，主動讓步和當「懦夫」往往因為主觀認知的差異而難以分辨，而是否有承受主動讓步風險的能力也影響到讓步的空間。

二、「中」日安全戰略的攻守性質與安全困境的形成

除了借用博弈理論的「囚犯困境」來解釋安全困境外，Jervis 還以攻勢—守勢區別和攻勢—守勢平衡來檢視「安全困境」是否存在，前者指的是武器或戰略是否可以區別其屬於攻擊性或防禦性，後者則是指一國究竟應透過攻擊性舉

¹¹⁷ 「小泉首相が靖国問題で中韓の理解求める」，*読売新聞*（東京），2005年10月20日，第2版。

¹¹⁸ 岩城成幸，「对中国 ODA（政府開發援助）見直し論議」，*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東京），總第468号（2005年2月18日），頁3、5。

動或是防禦性舉動來取得安全較為有利。¹¹⁹根據這兩個變項，可以瞭解到兩國之間究竟處於何種狀態下（見圖 3-3）。第一種情況最為糟糕，因為國家防禦性的舉動在他國看來與攻擊性無異，加上攻擊較防禦來得有利，因此一方之得必定是他方之失，國家為了自保唯有攻擊對方一途；在第二種情況中，由於攻擊性與防禦性的舉動無法區別因而導致安全困境的存在，但由於防禦較攻擊來得有利，因此在對方採取進一步措施時仍有觀察待變的空間，使得安全困境的強度不若第一種情況；在第三種情況中，由於攻擊性與防禦性的舉動可以區別，因此安全困境或許不會發生，但因攻擊較防禦有利，使得國家可能會想先發制人而非坐以待斃，這使得雙方都必須非常注意對方的動態，一旦對方開始部署攻擊性武器可能就會引發己方先發制人的念頭；第四種情況是理論上最佳的情況，由於攻擊性與防禦性舉動可以區別，加上防禦又較攻擊來得有利，因此國家只要做好防禦即可，而其防禦性舉動也不會引來對方的誤會，安全困境和安全問題都不再存在。¹²⁰以下就將從攻守區別和攻守平衡來探討冷戰後「中」日安全關係的狀態。

	OFFENSE HAS THE ADVANTAGE	DEFENSE HAS THE ADVANTAGE
OFFENSIVE POSTURE NOT DISTINGGUSHABLE FROM DEFENSIVE ONE	1 Doubly dangerous	2 Security dilemma, but security requirements may be compatible.
OFFENSIVE POSTURE DISTINGUISHABLE FROM DEFENSIVE ONE	3 No security dilemma, but aggression possible. Status-quo states can follow different policy than aggressors. Warning given.	4 Doubly stable

圖 3-3 攻守區別、攻守平衡與安全困境

資料來源：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p. 211.

就「中」日雙方的安全戰略來看，中共強調的是「積極防禦」，絕不首先發動攻擊，而日本強調的是「專守防衛」，主動攻擊是違反憲法第九條的，所

¹¹⁹ Jervis, op. cit., pp. 186~187.

¹²⁰ Ibid., pp. 211~214.

以只要雙方都履行不首先發動攻擊的承諾或義務，那麼理論上雙方之間的安全關係應該是穩定和諧的，但為什麼中共與日本不斷質疑對方安全戰略的意圖，擔心對方成為自己的威脅，最後演變成「安全困境」呢？

無論是中共的「積極防禦」或是日本的「專守防衛」，其內涵多少都隱含「守中帶攻」的意義。當代中共的「積極防禦」雖然強調「後發」，但更重視「制人」，一旦遭到侵犯則必定反擊到底以取得最後勝利，為達防禦的目的必須發展核導彈等長程戰略打擊力量和境外作戰能力，必要連敵國領土都是攻擊目標，也就是「人若犯我，我必犯人」，這樣的「先制攻擊」色彩正是日本所擔心的。另一方面，儘管日本的「專守防衛」強調發動自衛權的三項前提，但為了因應新形態的突發性安全威脅，自衛隊必須具有快速反應能力和更大範圍的防禦能力，必要時也可以在敵方發起攻擊的同時反擊敵國基地，這樣的「先發制人攻擊」論就被中共指為違憲。¹²¹也就是說，雖然中共與日本的安全戰略都強調防禦，但因為多少都帶有攻擊色彩而互遭對方指責有「先制攻擊」的可能，戰略的攻防性質因而變得模糊，彼此都難以捉摸對方的真正意圖與動向。日本的「中國威脅論」和中共的「日本軍國主義再起」都是在認為對方安全戰略有攻擊意涵，從而懷疑對方有不軌企圖的思維下所產生的不安感。

除了戰略上「守中帶攻」的特性外，「中」日雙方對防禦範圍的界定也是使得雙方安全戰略攻守性質模糊化的原因之一。中共的安全戰略強調「制止分裂、促進統一，防備和抵抗侵略，捍衛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海洋權益」，而日本「多機能且有彈性的實效性防衛力」則將反島嶼攻擊和監視周圍海空域列為防禦重點。當前「中」日在東海和釣魚台群島存在著領土爭議，在台灣則是存在「中國的一省」與「美日安保協防範圍」的爭議，也就是說，「中」日之間有重疊的防禦區域，這使得雙方更加無法承受對方片面行動的風險與代價，

¹²¹ 唐天日，「“先發制人攻擊”論的侵略本質——評日本防衛白皮書」，*瞭望新聞週刊*（北京），1999年8月9日，頁54。

對任一方而言，另一方的「防禦」都將成為對自己的「侵犯」，這樣一來更會面臨是否要做出立即反應的壓力。例如中共一向反對美日將台灣納入其防衛合作的「周邊」範圍內，而日本則是擔心中共會攻擊尖閣諸島（釣魚台群島）或趁台海兩岸發生軍事衝突時攻擊在日美軍基地和自衛隊設施。¹²²

戰略攻守性質的模糊連帶造成武器攻守性質的模糊，原因就是武器使用範圍的增加導致雙方利益的重疊，因而讓彼此都感覺到對方的武器具有攻擊性。例如中共認為日本與美國部署 BMD 存在著集體自衛權問題，形同主動挑釁，而神盾艦參與反恐「標誌著日本自衛隊從外向型走向了攻擊型」，「軍事大國的形象已經呼之欲出」；¹²³中共還認為日本在具有空中加油能力後，日本週邊地區都在其轟炸範圍內，日本將有能力出動由 F-15、F-2 和 E-767 組成的空中編隊到日本週邊的任何一個地區執行戰鬥任務。¹²⁴日本則是認為中共海軍具有亞洲第一的潛水艇戰力，對南海到東海間的日本海上交通線（sea lane）具極大影響力，海、空軍的戰力投射（power projection）能力也已大幅提昇，具有攻擊南沙群島等島嶼的能力，至於射程涵蓋近鄰各國的中程彈道飛彈和戰術核武也在積極發展中，對亞洲周邊國家而言是令人不安的戰力。¹²⁵

總結來看，中共與日本無論在安全戰略還是武器發展上，都存在著攻守性質的模糊，因而導致安全困境的出現。彼此都無法真正明瞭對方的意圖，因此對於彼此較具攻擊性的一面特別敏感，但「中」日之間的攻守平衡偏向防禦優勢則使得雙方的安全戰略不至於產生過大的衝突。日本根據現行憲法和政府見解不得擁有戰略攻擊性武器，這在相當程度上限制了日本的攻擊能力。雖然日

¹²² 「『中国の侵攻』も想定 陸自計画判明、北方重視から転換」，**朝日新聞**（東京），2005年9月26日，第1版。

¹²³ 夏敏軍，「藉口導彈威脅搭上天戰列車—日本開始打造未來型軍事力量 日本導彈防禦系統透視」，**國際展望**（上海），總第478期（2003年11月），頁43。

¹²⁴ 崔慶，「21世紀日本航自遠程打擊主力—日本航空自衛隊超越“專守防衛”戰略的標誌 F-2 多用途支援戰鬥機」，**國際展望**（上海），總第485期（2004年2月），頁32。

¹²⁵ 茅原郁生，**安全保障から見た中国 日中共存・共栄に向けた視角**（東京：勁草書房，1998年），頁140~142。

本曾表示在敵國發動攻擊的前提下攻擊敵國基地在法理上屬於自衛範圍，但日本並無意配備此種攻擊性武器，而是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由美國發動反擊。¹²⁶另一方面，儘管中共海空軍戰力規模龐大，但舊式武器仍然居多，在質的方面相對落後，加上情報能力和聯合作戰能力尚未到達相當水準，因此跨海展開戰力投射的能力仍有其極限。¹²⁷除了攻擊能力不足之外，核威懾也是造成「中」日之間防禦優勢的原因。中共儘管具有相當規模的二炮戰力，各式導彈的射程也足以涵蓋整個西太平洋，但其主要用途為「最低威懾」乃至於「有限威懾」，也就是以提升第二擊能力試圖嚇阻他國的進攻，這使得原本用於攻擊的核武器產生了防禦效果。日本雖然沒有核武器，但卻根據美日安保條約而獲得了美國的「核保護傘」，間接成為日本的核威懾力量，而日本具備的核武生產能力和運載能力也讓中共擔心日本隨時有可能成為核武國家，¹²⁸從而產生了潛在的「核威懾」效果。

防禦優勢讓中共與日本在面臨安全困境時仍有不敢放手一搏的顧忌，這也使得雙方必須設法緩和和安全困境，但由於「中」日彼此之間的不信任感仍然強烈，因此在緩和和安全困境的同時又試圖一步步刺探對方安全底線以取得更大的安全利益，這樣的循環成了「中」日安全戰略關係的主要模式，本文將在下一章中藉由台灣問題和能源問題等個案來進一步論證。另外，由於日本安全戰略中美國的角色至關重要，因此下一章將首先介紹美國在「中」日安全戰略以及美日「中」三角關係中的角色與地位。

¹²⁶ 「第六十二回国会 衆議院安全保障委員会会議録第七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05年4月15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162/0015/16204150015007a.html>。

¹²⁷ 茅原郁生編，*中国は何処に向かう？ その中期展望と対中戦略提言*（東京：蒼蒼社，2001年），頁177。轉引自天兇慧，*等身大の中国*（東京：勁草書房，2003年），頁253。

¹²⁸ 盛欣、何映光、王志堅、郭成建著，*富士軍刀 日本軍事戰略發展與現狀*（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年），頁229。